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
第 3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
第 4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各級學校提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 二、主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三、表揚對象：各級學校推展學校輔導工作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四、各級學校凡落實推動上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均得由相關機關或學校自行推薦表揚：
 - （一）規劃及執行個案輔導與個別諮商工作，重視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二）規劃及執行團體輔導工作，重視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三）實施學生心理評量工作，成效卓著者。
 - （四）推展各項學生輔導方案，成效卓著者。
 - （五）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宣導輔導理念，成效卓著者。
 - （六）從事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對於提昇輔導工作顯有裨益者。
 - （七）其它推行輔導工作具特殊優良事蹟者。
- 五、推薦程序：
 - （一）教育部、局推薦
 1. 本會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局推薦其所屬學校。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所分配之名額，遴選績優學校，於期限內將績優學校名單及各校所填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檢送本會。
 - （二）自行推薦：凡符合第四項表揚條件之學校，得自行填具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 （三）理、監事推薦：本會各理、監事得依所接觸各級學校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填具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推薦之。
- 六、評審方式：

由本會理、監事會議組成評選委員會（推薦者及受推薦者應迴避）就各單位推薦及自行推薦之學校進行評審工作。

七、表揚方式：

- (一) 獲選績優學校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發榮譽獎狀乙幀，以為表揚，並於本會有關刊物、通訊物及網站 www.guidance.org.tw 公布。
- (二) 獲選績優學校之校長、輔導主任，薦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三) 為擴大表揚與觀摩效果，獲選績優學校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當日公開展示或發表其輔導工作成果。

八、附記：

- (一) 各年度輔導績優學校推薦表暨相關資料受理截止日期為當年 **8月24日**（以郵戳為憑），請檢送上學年度相關資料，由本會於審查結束統一寄還學校，**請自附回郵，寄送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 (二) 獲選績優學校受獎與發表之時間地點，由本會逕函通知，並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 請各校將資料整理好後置於 **A4 檔案資料簿**內，最少 **40 頁**且以**兩本資料簿**為限。書背註明「學校名稱」及「推薦單位」。並請於首頁放置一張該資料夾內每頁資料內容之「目錄」。
- (四) 推薦表之格式如附件，請依照規定格式書寫，若空間不足可依規定格式以電腦重新打字排版。

2008-2010 年（97-99 年度）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

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名單如下：

九十七年度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活動獲獎名單

國小

台北縣金龍國民小學

台北縣廣福國民小學

國中

台北市萬華國民中學

台北縣福和國民中學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

高中職

宜蘭縣頭城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高雄市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元智大學

特殊學校（從缺）

九十八年度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活動獲獎名單

國小

台北縣大觀國民小學

臺北縣秀朗國民小學

臺北縣新店國民小學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國中

高雄市明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楠梓國民中學

雲林縣崙背國民中學

高中職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桃園農工

國立鳳山高中

國立竹北高中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慈濟技術學院

銘傳大學

特殊學校（從缺）

九十九年度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活動獲獎名單

國小

臺北縣景新國民小學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國中

臺北縣立樟樹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高中職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大學

東吳大學

銘傳大學

慈濟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學校

國立台南啟聰學校